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焦艳军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王立婷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王立婷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焦艳军和王立婷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焦艳军，男，44 岁，现任中国太平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 年 5 月起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专业责任人王立婷，女，36 岁，现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三）焦艳军先生、王立婷女士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焦艳军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2005.02—2010.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部长、处长

2010.06—2012.10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2012.10—2013.9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

2013.09— 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05— 今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艳军先生目前无其他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王立婷女士具有以下专业资质:

无

(二) 王立婷女士目前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太平投资人〔2017〕75号

关于任命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各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任命如下：

- 1、焦艳军任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负责人；
- 2、王立婷任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责任人焦艳军与专业责任人王立婷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日期：2017.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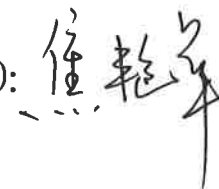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焦艳军，是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8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立婷，是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 年 8 月 22 日